



编号：

北石槽镇河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3-2024 年)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乙方：润元物业（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海厚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 5 号

联系电话：60422830

乙方：润元物业（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秀娟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武路 1 号院内戊 102 号

联系电话：13810557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北石槽镇镇域内 8 条主要河（渠）道及所有小微水体。

1. 河（渠）道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镇域长度	河道类别	备注
1	苏峪沟（西牤牛河）	5.30	B	寺上段往下有水
2	小中河	3.92	B	时令有水
3	沙峪沟（白浪河）	4.3	C	时令有水
4	暴泉沟（小沙河）	3.3	D	
5	七干渠	2.4	C	
6	九干渠	1	C	
7	东水西调干渠	0.5	C	
8	京密引水渠	9.6	A	有水
	合计	30.32		



2. 微水体范围：镇域内所有小微水体。

（二）服务内容

1. 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的日常巡查工作；
2. 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的综合治理工作；
3. 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的打草工作；
4. 建立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环境整治动态台账及治理工作；
5. 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6. 镇域内排水沟、雨水涵、雨水篦等“清管行动”工作。

（三）服务标准

1. 河（渠）道及小微水体巡查工作要求

- (1) 河（渠）道及小微水体全线巡查每日至少2次；
- (2) 及时发现河道及周边管控范围内垃圾、渣土、漂浮物、开垦种植、杂物堆放、杂草等问题；
- (3) 及时发现警示牌、河长信息公示牌等涉河公共设施损坏情况；
- (4) 及时发现河道沟渠的沿岸排水方涵、巡河路、岸坡等破损情况；
- (5) 及时发现河道及沟渠内发生阻碍排洪情况；
- (6) 及时发现排污口排放污水的情况；
- (7) 发现各类涉河问题现场拍照、录像保留证据，上传影像资料，并第一时间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
- (8) 遇到偷排污水、开垦种植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并理性制止，并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

2. 河道保洁工作要求

- (1) 河道全线清理；
- (2) 河道及周边管控范围内垃圾、渣土、漂浮物、开垦种植、杂物堆放、杂草等及时清理；
- (3) 每周至少两次定期清洁警示牌、河长信息公示牌；
- (4) 雨后发生河道沟渠的排水方涵、巡河路、岸坡等破损情况，第一时间动用挖掘机等机械设备进行修复；
- (5) 及时封堵排污口，修复破損岸堤；



3. 打草作业要求

- (1) 使用专业刀片式割草机除草，至少保留草根 5 公分；
- (2) 打草人员必须穿戴护目镜、防护服，河岸打草人员穿戴救生衣；
- (3) 循环打草，杂草平均高于 20 公分必须进行打草，5 至 10 月期间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打草；
- (4) 杂草清除后，将杂草分片晾晒，晒干后粉碎，以便清运，粉碎现场无法为粉碎机提供电源，需自备柴油发电机两台；
- (5) 打草范围须覆盖全部河（渠）道及小微水体。

4. 每年在汛期之前完成镇域内雨水管涵、排水沟、雨水涵、雨水篦等“清管行动”工作。

5. 河道环境治理台账

负责收集统计每日治理对比照片，巡视发现问题照片，建立台账；分析各河道环境问题，每月出具分析报告，记录治理成果。

（四）机械、工具配备

1. 作业机械配备：需配备履带式挖掘机（200 型）1 辆、粉碎机 2 辆、自卸车（8 吨）1 辆、50 铲车一辆，根据需求临时租赁（作业机械一年按 60 台班计算）。用于清理整治河道及周边管控范围内垃圾、渣土、漂浮物、开垦种植、杂物堆放、杂草等问题；清理影响河道及沟渠阻碍排洪；封堵排污口排放污水。

2. 河岸、河堤巡视：快速保洁车三轮车，巡视保洁员人手 1 辆。每车配备垃圾捡拾夹、铁锹等作业工具。

3. 河面清理：配备 4-6 人位的充气橡皮筏 4 座，用于河面杂物清理。

4. 打草作业：每月进行河堤、河坡杂草治理，打草作业，并配备刀片式割草机（汽油机）10 台。

5. 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配备。

（1）工作服、反光服及冬装每名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各一套，要求：式样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分不低于 35%，化纤成分不高于 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



(2) 雨雪天气反光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要求：尼龙PVC面料、涤纶丝网式衬里，具有防雨、透气功能，反光带宽度不低于5CM，条数不少于2横2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400CD/LXM2。

(3) 救生衣：巡视员、打草人员、岸边作业所有人员人手1套。

(4) 水衩：参与水面清理作业人员人手1套。

(五) 工作目标

1. 垃圾、渣土、杂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渣土、杂物；
2. 排污口。无违法排污现象；
3. 侵占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法建设及侵占河道等问题；
4. 水面漂浮物。水面（冰面）无垃圾、漂浮物、水草、枯枝落叶等；
5. 河道水体。河道水体无水华、无异色、无异味；
6. 小微水体。无污水排入、无垃圾渣土、无漂浮物、无臭味；
7. 河长信息公示牌。河长信息公示牌维护及时；
8.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 无电鱼、毒鱼、炸鱼现象发生；

10. 每年汛期前完成镇域内雨水管涵、排水沟、雨水涵、雨水篦的清理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或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 服务履行期间，乙方招聘劳务人员时，应接收原有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符合要求的本地待就业人员。

(三)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认真进行教育、调整。

(四) 乙方应加强对聘用人员安全知识和基本业务知识的学习与教育，提高聘用人员业务技能和素质，稳定队伍。

(五) 乙方应加强对河道环境的宣传、教育，积极制止乱倒、乱烧垃圾行为，承担乱倒、乱烧垃圾的后果。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 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八)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使用本服务项目资金所购买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若需财政评审，则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结果为准。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洁用品、劳保用品、人身保险、税费、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增加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增加费用。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半年服务费用 ¥167618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待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审公司出具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余款（评审金额扣除已付款）。

(三) 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财政拨款审批程序，如系财政拨款延误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四) 乙方银行收款账号：

户名：润元物业（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122301040004157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马坡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



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费用标准进行变更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七、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每次应支付甲方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和附件 1《北京市顺义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 2019 年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河长办〔2019〕101 号)有关规定，经甲方明确提示后，乙方仍不改正的，应支付给甲方中标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3. 乙方违反附件 2《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中的有关规定，并连续三个月分数低于 90 分，应支付给甲方中标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4.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中标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八、考核与奖惩

(一) 甲方根据附件 2《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奖惩，乙方负责对所聘用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二) 严格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各个责任区域出现问题，由甲方



按照附件2《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服务金额。

(三)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每月罚款金额在工资表中说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附件1《北京市顺义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2019年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河长办〔2019〕101号)、附件2《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乙方：润元物业（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30日



甲方：润元物业（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30日





附件 1:

北京市顺义区河长制办公室

顺河长办发〔2019〕101号

北京市顺义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义区 2019 年河长制日常考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河长制责任体系，完善和健全考核机制，根据《顺义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河长制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顺河长办〔2017〕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办对2018年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制定了《顺义区2019年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已报请区委区政府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 1 —



附件：顺义区 2019 年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



(联系人：王帅；联系电话：61496567)

- 2 -



附件

顺义区 2019 年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河长制考核工作，进一步落实河长制责任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渠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办公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顺办发〔2017〕26号）、《顺义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河长制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顺河长办〔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顺义区范围内纳入河长制考核的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考核对象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条 区河长办按照“三查、三清、三治、三管”任务，每月对属地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项目主要为：垃圾、渣土、杂物；排污口；侵占河道；水面漂浮物；河道水体；小微水体；河长制信息公示牌；镇、村河长及河道巡管员巡河；问题发现整改；非法捕捞管理共计十个方面。区河长办依据《顺义区河长制月检查月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见附件）检查项目、目标要求、评分标准对各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河长制工作检查结果进行赋分考核，并按月形成《属地河长制月检查月考核结果评分表》。

第五条 区河长办每月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河长制工作检查、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限期整改。

第六条 区河长办根据河（渠）道跨镇（街道）界断面水质监测和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核算河（渠）道维修养护经费，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对河道跨镇（街道）断面考核奖励费用进行拨付。

第七条 有水河段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核算方式为：跨镇（街道）界断面监测点水质当月检测结果达到顺义区河（渠）道考核水质标准要求的属地，属地河段当月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属地单条河（渠）道维修养护经费 / 12 月）× 考核系数（考核系数为：属地河长制当月检查实际评分分值 / 100）。河（渠）道跨镇（街道）界断面水质当月检测结果未达到顺义区河道考核水质标准分类要求的属地，当月无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

第八条 无水河段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核算方式为：按照《顺义区河长制月检查月考核评分表》评分结果核算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对于当月检查实际评分值在 90（含）分以上的属地，核算该河段当月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属地河段当月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属地单条河（渠）道维修养护经费 / 12 月）× 考核系数（考核系数为：属地河长制当月检查实际评



分分值/100)。当月检查分值在90分以下的属地，当月无考核奖励费用。

第九条 区河长办对属地所有河段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按照上述方法每月进行计算，每半年进行汇总并上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由区财政局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河(渠)道考核奖励费用。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顺义区河长制月检查月考核评分表



顺义区河长制月检查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目标要求	基础考核评分标准（100分）		其它扣分项	加分标准（5分）
1	垃圾、渣土、杂物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渣土、杂物	存在零散垃圾、杂物等现象，每处扣0.2分；存在集中垃圾、渣土、杂物现象，占地面积1.5平方米，每处扣1分；占地面积5-10平方米，每处扣2分；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如基础设施考核中同一问题出现下列情况，从总分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分数：	1. 被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的，每处扣1分； 2. 被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的，每处扣1.5分。 3. 出现问题被区级领导批示的，每处扣3分。	1. 被区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1分；被市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2分。 2. 相关工作被区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加2分。
2	排污口	20	无法排污现象	排污口已封堵，有渗漏、溢流污水的，每处扣0.4分；间断排污，市级媒体曝光的，每处扣2分；连续排污，污水量较大，臭味明显，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1. 被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的，每处扣2分； 2. 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每处扣3分。	1. 被市级领导批示的，每处扣3分； 2. 被12345等群众举报查实的，每处扣3分；被媒体报道引发舆情的，每处扣5分。	1分：被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加2分。
3	侵占河道	10	无违法建设及侵占河道等问题	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违法建设的，每处扣3分；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新增违法建设的，每处扣5分；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种植、养殖等现象，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顺义区河长制月检查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目标要求	基础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其它扣分项	加分标准（5 分）
4	水面漂浮物	10	水面（冰面）无垃圾、漂浮物、水草、枯枝落叶等	水面（冰面）无水草、垃圾、枯枝落叶等未及时打捞，每处扣 0.5 分；水面（冰面）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等 5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1 分，超过 5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如基础考核中同一问题出现下列情况，从总分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分数： 1. 被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的，每处扣 1 分。 2. 被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的每处扣 1.5 分。 3. 被区级媒体曝光的，每处扣 2 分。 4. 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每处扣 3 分。 5. 出现问题被区级领导批示的，每处扣 2 分；被市级领导批示的（书面批示），每次加 1 分；被市相关工作被区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扣 2 分；被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扣 3 分。	1. 被区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 1 分；被市相关工作被区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扣 2 分；被市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 2 分。
5	河道水体异味	10	河道水体无异味	河道水体浑浊，有异味的，扣 1 分；河道水体呈现乳白或深黑或深绿色，有异味的，扣 4 分；河道水体集中水华面积 10-2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20-40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40 平方米以上的大面积水华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1. 被市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 1 分；被市相关工作被区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扣 2 分；被市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 2 分。
6	小微水体	15	无污水排入、无有污水排入的，每处扣 1 分；水体有异味的，每处扣 1 分；有集垃圾渣土、无漂浮物的，每处扣 0.5 分；有垃圾渣土的，每处扣 0.5 分；有漂浮物、无臭味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被媒体记者报道引发舆情的，每处扣 5 分。	



顺义区河长制月检查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目标要求	基础考核评分标准（100分）		其它扣分项	加分标准（5分）
				扣分项	扣分标准		
7	河长信息公示牌	5	河长信息公示牌维护及时，电话畅通	河长信息公示牌被污泥、杂草等遮挡，每处扣0.2分；河长信息公示牌电话无人接听，每处扣1分；接听电话人员态度恶劣的，扣1分，不熟悉河长制工作，扣1分，河长信息公示牌丢失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如基础考核中同一问题出现下列情况，从急扣分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分数：	1. 被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的，每处扣1分； 2. 被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的每处扣1.5分。 3. 被区级媒体曝光的，每处扣2分；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每处扣3分。 4. 被群众举报查实的，每处扣3分； 5. 12345反映查实的，每处扣4分；被媒体记者报道引发舆情的，每处扣5分。	1. 被区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1分；被市级领导表扬的（书面批示），每次加2分。
8	镇、村河长巡河	8	镇、村河长及河道管理员完成巡河任务的，每人扣1分；村级河长、河道巡管员未完成巡河任务的，每人扣0.2分。扣完为止。				
9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0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 相关工作被区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次扣2分； 2. 相关问题被区级领导批示的，每处扣3分； 3. 出现问题被市级领导批示的，每处扣3分； 4. 被市级举报查实的，每处扣2分；被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加1分；被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每条加2分。		
10	非法捕捞管理	2	无电鱼、毒鱼、炸鱼现象发生	发现电鱼、毒鱼、炸鱼现象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北京市顺义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 9 —



附件 2

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1	河(渠)道管护(90分)	垃圾、渣土、杂物	参考《顺河长办〔2019〕101号》标准执行			
		排污口				
		侵占河道				
		水面漂浮物				
		河道水体				
		小微水体				
		河长信息公示牌				
		问题发现整改情况				
		非法捕捞管理				
2	人员管理(10分)	员工着装	保洁员统一着装上岗 (2分)	每处扣1分		
		日常巡河	保洁员每日进行巡视清洁 (2分)	每处扣1分		
		完成临时性任务	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6分)	每次扣2分		
3	检查通报问题	被市级检查发现或通报问题，每项扣5分，直至扣完100分。				
		被区级检查发现或通报问题，每项扣2分，直至扣完100分。				
4	涉水安全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不到位发生涉水安全事故，每次扣20分，直至扣完100分。				
总分						
备注：本年度检查考核评分表成绩参考区河长办月度日常考核成绩进行评分。						

被检查人(签字):

- 说明：
1. 检查方式为镇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检查。
 2. 检查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共同认定，属于服务职责范围内的，依据上表进行扣分。
 3. 评定标准：满分为100分，考评95-100分（含95分）按照100%拨付服务费，90-95分（含90分）按照85%拨付服务费，9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